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查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 （二）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三）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報本部備查：
  - （一）本部指定之各年級系、科課程架構或流程表。
  - （二）實際開課之課表。
  - （三）科目或學分抵免原則及其實際辦理情形。
  - （四）授課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之對照表。

前項第一款所定各年級系、科課程架構或流程表，為各年級修讀學生入學當年度適用者。

- 六、本部為檢核及輔導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與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必要時，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檢核重點，以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及授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為主。

- 七、學校經本部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得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及本部對學校相關獎勵補助法令，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